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21號

再　抗告人　Ａ０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2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5月21日115年度家抗字第21號裁定於同年5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且該受送達處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其再抗告期間應於同年6月8日屆滿；本件再抗告人遲至同年6月1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此有民事再抗告狀收狀戳可參，已逾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